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賴建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42,11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10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賴建村前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05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42,111元，及其中138,526元自民國115年0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0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